# 

### 胡勇军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复旦大学 历史学系,上海 200433)

【摘 要】民国初期,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密谋放垦湖田,且江苏省财政厅授意成立湖田局,震惊地方。在江浙士绅的强烈反对下,此项计划最终腹死胎中。通过分析,太湖水利局和财政厅只是计划的执行者,幕后主导力量却是江苏省公署和财政部,而四者都是趋利而为。省署和财政厅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太湖水利局则为了筹集治水经费,不惜借着兴利的幌子,公然侵害地方利益,违背民意。此次浚垦纠纷不仅体现了传统时代国家与江南精英在地方事务上的利益之争,更折射出政局动荡之际水利与政治之间的复杂关系。

【关键词】太湖;湖田;水利;利益;政治

【中图分类号】S-09; 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8)06-0110-12

## Fighting for Fields with Water or Competing with the People: Study on the Dispute of Taihu Lake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HU Yong-jun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Hangzhou 310018;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Jiangsu and Zhejiang Taihu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 conspired to open the land for reclamation,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established the hutian bureau (湖田局), shocked the local. The plan was eventually stillborn under the strong opposition of the gentry. Through analysis, the Taihu water bureau and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were only the executors of the plan, the leading force behind the plan was the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hile the four were all interested in the benefit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revenue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and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the Taihu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in order to raise funds for water control, was not hesitate to use the pretext of interest, blatant infringement of local interests, against public opinion. The dispute not only reflects the traditional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Jiangnan elites in local affairs, but also reflects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conservancy and politics in the time of political instability.

[收稿日期] 2018-05-21

<sup>[</sup>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清末民国江南地方政治运作与水利转型研究"(2016M60148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与社会互动视野下的江南基层政权与乡村治理研究(1927-1937)" (16YJC770010);浙江省教育厅 2017 年度高校访问学者发展项目"民国江南水利社会史研究"(FX2017 081)阶段性成果。

<sup>[</sup>作者简介] 胡勇军(1986-),男,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讲师,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为江南水利史。

#### Key Word: Taihu lake; water conservancy; interest; politics

湖田,是指在湖泊地区围垦的水田,其形成主要分为自然和人为两种类型。湖田主要分布于江苏、浙江、山东、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因地区的差异性,人们对湖田的称呼也不尽相同,"亦称围田,或曰圩田,或曰垸田,或亦有称为障田者。"<sup>①</sup> 就成因而言,大体分为华北平原、两湖平原及江南地区三种地域形态。早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学术界就意识到江南圩田研究的重要性。宁可最先对江淮和钱塘江流域圩田的形成、类别以及兴盛历史进行论述<sup>②</sup>。此后,缪启愉就太湖地区圩田制度和水利系统进行了细致考察<sup>③</sup>。

20世纪八九十年代,随着经济史研究的发展,江南圩田得到更多学者的关注。这一时期主要从农田水利的修筑和管理以及农业经济的发展对圩田展开研究。90年代之后,随着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社会变迁关系的研究勃然而兴,学者们分别从灾害学、气候学、历史地理学、农业生态学等角度,就江南圩田的起源、分布、分类、发展特点以及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察圩田与社会经济以及生态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sup>④</sup>。另外,随着区域社会史的兴起和发展,一些学者开始思考将湖田置于地方社会史中进行考察。而这一研究视野的转变,则有益于我们透过湖田发现其背后所隐藏的各种社会利益关系<sup>⑤</sup>。

综上所述,太湖地区湖田的研究还存在两个明显的缺陷:一是缺乏湖田与地方社会的研究。目前 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洞庭湖、鄱阳湖、安徽以及铜沛等地区。二是缺少对民国时期湖田以及这一 时期相关水利史的研究。正如冯贤亮在研究浙西水利史时所说:"有关江南水利史的研究,基本上驻足

① 彭文和:《湖南湖田问题》,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75册,成文出版社,1977年,第39329页。

②宁 可:《宋代的圩田》,《史学月刊》1958年第12期。

③ 缪启愉:《吴越钱氏在太湖地区的圩田制度和水利系统》,《农史研究集刊》第2册,科学出版社,1960年,第139-158页。

④ 相关研究可参见缪启愉:《太湖塘浦圩田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黄锡之:《太湖地区圩田、潮田的历史考察》,《苏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张芳:《太湖地区古代圩田的发展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中国生物学史暨农学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3年12月;何勇强:《论唐宋时期圩田的三种形态——以太湖流域的圩田为中心》,《浙江学刊》2003年第2期;庄华峰:《古代江南地区圩田开发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年第3辑;庄华峰、丁雨晴:《宋代长江下游圩田开发与水事纠纷》,《中国农史》2007年第3期;《唐宋时期政府对圩田的管理及其效应——以长江下游圩区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9年第6期;王建革:《技术与圩田土壤环境史:以嘉湖平原为中心》,《中国农史》2006年第1期;《泾、浜发展与吴淞江流域的圩田水利(9-15世纪)》,《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2辑;《10-14世纪吴淞江地区的河道、圩田与治水体制》,《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明代太湖口的出水环境与溇港圩田》,《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孙景超:《圩田环境与江南地域社会——以芙蓉圩地区为中心的讨论》,《农业考古》2013年第4期。

⑤ 相关研究可参见邓永飞:《近代洞庭湖区的湖田围垦与地方社会——以〈保安湖田志〉为中心》,中山大学 2006年博士论文;方前移:《20世纪二三十年代芜湖湖田垦务的群体博弈》,《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4期;仲亚东:《国家权力干预下的妥协:咸同年间沛铜湖田案中的利益博弈》,《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耿金:《明中后期浙东河谷平原的湖田水患与水利维持——以诸暨为中心》,《中国农史》2016年第2期;吴赘:《二十世纪下半叶鄱阳湖区的"农进渔退"》,《历史研究》2016年第6期;刘诗古:《"习惯"与"业权":明中叶以降鄱阳湖区的圩田开发与草洲使用纠纷》,《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于民国之前。现存民国时期的许多水利文献,为学者注目者亦甚少。"<sup>①</sup>有鉴于此,本文将对民国初期发生的太湖湖田浚垦纠纷案进行研究,通过分析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参与放垦湖田背后的隐情以及彼时所广泛争论的湖田浚垦问题,尝试讨论在中枢政权未稳的时代背景下,国家与地方精英的利益诉求有何不同,以及双方之间又进行了怎么样的博弈。

## 一、勒石禁垦:清末民初太湖湖田的围垦概况

由于泥沙淤积,太湖地区存在大量的湖田,尤其是吴江和吴县附近的东太湖区域。在唐代筑吴江塘岸以前,东太湖范围远较现在大,不但其湖域的北界、西界和南界要更大,其东界还超出了苏州至平望一线以东。据粗略估计,历史上东太湖的面积当为目前的三四倍,甚至更多<sup>②</sup>。另根据现有学者的研究,东太湖在形成初期面积有400至500平方公里,1916年减少一半,为265平方公里;至1949年,在30多年的时间里减少30%,仅为188平方公里,平均每年减少2.3平方公里<sup>③</sup>。而这些淤涨的土地,往往被滨湖地区的民众开发利用。

宋代偏重漕运,忽视农田水利,尤其是南宋偏居江南之后,豪门富室侵夺濒湖浅滩、霸占草滩水荡,盲目围垦。明清以来,随着洪涝灾害频发,国家往往会基于农田灌溉的考虑,不断加大禁垦的力度。在官方的严禁之下,曾多次发生"濬还为湖、退田还湖"的事例,但依然是屡禁不止。清雍正初年(1723),太湖东山大缺口内忽涨一洲,"广百余亩,茭芦丛生……名曰金家洲。"<sup>④</sup>此后不断有居民在此种植菱芦、张捕鱼虾,导致泥淤滩涨。清乾隆十四年(1749),据地方人士所言,大缺口已由原来的二三百丈变为五十余丈<sup>⑤</sup>,而大缺口的淤合则加速了湖田的发展。

清末,大量河南饥民来到太湖东岸的吴江,见湖滨荒滩可以垦殖,乃筑围开垦<sup>®</sup>,私垦湖田日趋严重。见此有利可图,地方豪强也公然加入其中。光绪十七年(1891),吴江沈庆馀提倡围筑湖田,并在草埂乡私围太湖 897 亩。翌年,继续围垦 653 亩<sup>®</sup>。光绪二十八年(1902),震泽县令王士暄勾结势豪在东太湖围湖造田,以图私利<sup>®</sup>。此后,"历年均有围占,范围日渐扩大,虽经勒石从严禁止,亦属徒然。因土客围民,藐视法令,勾结稂吏,蒙混升科,既感万顷浩瀚,无从核查,复因漫无定界,管理难周,以致禁者自禁,围者自围,铲除制止,无由彻底,而湖田禁垦,几成传统之名词。"<sup>®</sup>至宣统三年(1911),吴江地区垦户就有 28户,开垦湖田 17360 亩 <sup>®</sup>。另据统计,1891—1911 年,吴江境内围筑圩数 30 个,大多数在第八区,总面积达 17422 亩,其中东城尖城胃字等圩面积最大,计 3200 亩,其次为堂前圩,计 1600 亩。从时间上来看,光绪三十年(1904)筑圩8个,数量最多,面积共 1307 亩;其次为光绪二十七和二十八

① 冯贤亮、林涓:《民国初期苏南水利的组织规划与实践》,《江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1 期;详见冯贤亮:《近世浙西的环境、水利与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48-303 页。

② 奚柳芳:《东太湖的历史变迁》,"东太湖防洪、资源与环境"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5年,第68-71页。

③朱威、徐雪红主编:《东太湖综合整治规划研究》,河海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4页。

④ 曹允源:民国《吴县志》卷 43《舆地考》,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⑤[清]金友理撰:《太湖备考》卷1《太湖》,薛正兴校点,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8页。

⑥徐伯符:《太湖湖田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74辑,成文出版社,1977年,第39097-39234页。

⑦ 徐思予:《东太湖围田问题之剖视》,《政治评论》1935 年第 167 期第 420 页。

⑧ 张潜九:《东太湖围田始末记》,《中国农村》1935年第12期第94页。

⑨ 无锡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无锡市土地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1页。

<sup>⚠</sup> 张潜九:《东太湖围田始末记》,《中国农村》1935年第12期第94页。

两年,筑圩数量也是8个,面积共6510亩,比光绪三十年多5203亩<sup>①</sup>。

民国初年,灾害频仍,北方灾民纷纷逃至江南地区。为了生计,他们"私向完纳荡粮之荡主租定地亩,筑圩御水,拔除茭芦,布种稻谷,忍饥耐寒者数年,于是垦田成熟。"<sup>②</sup>当时吴县东洞庭山因沿湖淤涨,积成芦荡,民众以"垦荒兴农为词,呈请创办农业公司,缴价领垦"。不过,后遭江苏民政长韩国钧驳斥,并指令将此案始末,"勒石湖滨,永远禁止围筑"。吴江知事杨懋卿、孙锡祺以及江苏巡按使齐耀琳均遵令禁约。此后,"虽尚有朱姓等化名朦请,历经驳斥,未敢公然围筑,而势豪私垦私筑仍不能免。"<sup>③</sup>1914年,吴江乡民在直渎港北口的浪打穿私筑圩围4个,被县知事丁祖萌查明禁止,并立永禁占水碑。1918年5月,有人又准备围垦,县行政公署遂雇募人夫200余人,将浪打穿私筑围岸一律铲毁,又在庞家荡、典当荡铲平私筑围岸,拘押主谋解讯,并在湖西区前珠村等勒石禁垦<sup>④</sup>。尽管如此,因利益所驱,地方私垦屡禁不止,1912–1921年吴江地区的垦户就有29户,开垦湖田11130亩<sup>⑤</sup>。截止到1927年,吴江境内围筑圩数50个,总面积24409亩,较清末围筑的圩数多20个,大部分在第一区的草埂乡、越溪镇以及南厍镇三处,尤其以草埂乡为最多。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阶段围筑的湖田已经深入东太湖的中心,"太湖水利,已受绝大之影响。"<sup>⑥</sup>

滨湖土著、外来客民以及地方豪势之所以热衷于围垦湖田,主要是因为有利可图。其一,湖田土质肥沃,且滨临太湖,灌溉便利。根据徐思予的分析:"东太湖滩荡围筑成田之后,可以直接种稻,不需任何肥料,收获比高田还丰。湖田每亩可收稻三石五斗,高田每亩仅收二石五斗左右。"<sup>©</sup>其二,湖田成本低,且拥有"田面"和"田底"权。1930年代,吴县普通的收租田(田底),每亩约在25元至45元之间,东太湖横泾一带的好田,每亩则在50元以上。相比而言,围垦湖田每亩只缴正价4元,加上围筑工本以及各项开支,每亩不过十四五元,仅为横泾优良水田田价的三分之一,并且土质更为肥沃。其三,围成的湖田"整整的一大块,照顾起来,很是便利。"<sup>®</sup>

## 二、浚垦兼施: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的围湖之议及其地方应对

民国初期,除了逃难至江南的灾民、沿湖的土民以及地方豪强积极围垦湖田外,政府机构甚至打着疏浚太湖的幌子公然制定围湖计划,而苏浙太湖水利局则是身先士卒,奔走于风口浪尖。清末之前,江南地区并没有专门的治水机构,大都是由地方官吏兼管。为了统管太湖周边各县的水利规划和建设,同治十年(1871)江苏巡抚张之万请设水利局,以此兴修三吴水利<sup>⑨</sup>。同治十四年(1875),督办苏属水利工程局在苏州成立,开江南治水之先河。该局虽然还是以藩臬两司以及苏松太道主持其事,实为兼管,后来又委任候补道一人驻局,但是遇到重大工程,"督抚会奏定案,委员驻工以为常。"<sup>⑩</sup>1914年,

① 徐思予:《东太湖围田问题之剖视》,《政治评论》1935年第167期第421页。

②徐伯符:《太湖湖田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74辑,成文出版社,1977年,第39097-39234页。

③《苏民再请禁止领垦湖荡》、《申报》1924年6月25日第10版

④ 吴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吴江县志》,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43页。

⑤ 张潜九:《东太湖围田始末记》,《中国农村》1935年第12期,第94页。

⑥ 徐思予:《东太湖围田问题之剖视》、《政治评论》1935 年第 167 期第 421 页。

⑦ 徐思予:《东太湖围田问题之剖视》、《政治评论》1935 年第 167 期第 420 页。

⑧ 张潜九:《东太湖围田始末记》,《中国农村》1935年第12期,第92页。

⑨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志 111《河渠四》,民国十七年清史馆本。

<sup>●</sup> 夏声:《太湖水利官司沿革记》,《水利委员会汇刊》1942年第8期第13页。

江苏巡按使韩国钧为兴修江南水利,在吴县设立江南水利局<sup>①</sup>,这也是首个真正意义上的江南区域性水利机构。1917年9月,浙江士绅在杭州成立浙西水利议事会<sup>②</sup>。

1919年,江南地区发生水灾,江浙两省士绅意识到太湖流域的水利"不能以省县分,必以流域为治。"<sup>⑤</sup>而江南水利局和浙西水利议事会两个水利机构"划疆而治,未能源委贯通,并因经费问题屡受停顿。"<sup>⑥</sup>于是,遂援例江皖水利联合研究会<sup>⑥</sup>,广集同志,发起组织江浙水利联合会。3月1日,联合会在上海半淞园召开成立大会,选举王清穆为会长,沈维贤和潘澄鉴为副会长,并修改通过了联合会简章<sup>⑥</sup>。当时联合会试图与全国水利局联合设立太湖水利局,由熊希龄担任督办,但未取得成功<sup>⑦</sup>。随后,联合会又联合江浙两省绅耆潘祖谦、唐文治、金蓉镜等人发起请愿,设局督治。经过江浙两省省长以及地方士绅的奔走呼号,直至11月13日,督办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以下简称太湖水利局)才在吴县成立,同时在浙江杭县设立分局<sup>⑥</sup>。随后,北京政府委任钱能训为督办,王清穆、陶葆廉为会办<sup>⑥</sup>。

太湖水利局作为江南区域性水利机构,其职责自应是组织规程第一条所写明的"督办苏浙两省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事宜。"<sup>®</sup>然而就在地方政府不断强调禁垦,甚至还通过勒石的方式禁止私垦的背景之下,1921年12月江浙水利联合会以嘉兴士绅金蓉镜的名义爆料,太湖水利局拟向财政部和内务部接洽各项文据,其中第三项就是"涨滩私垦田地,准于缴价承领",并且还说"见宗受于致金松岑密函,允三七分肥,与江苏官产处运动。"<sup>®</sup>事实上,早在几个月前,无锡水利研究会会员胡雨人给常熟士绅的《江南浙西公民对于太湖水利局宣言》的草稿中就曾提到:"道路喧传,所谓开泖非开泖也,开淀非开淀也,由泖溯淀,涨滩无数,开泖占泖,开淀占淀,借公家之力,拓私人之产,朋分无尽,侔利实多。"<sup>®</sup>另外,常熟士绅张映南在给好友徐兆玮的信中更明确地指出:"太湖局宗旨不过想得湖田,与沙棍无异,若能根本解决,亦一快事也。"<sup>®</sup>

与此同时,有关放垦湖田的计划不仅在民间广为传播,更在报刊上公开爆出。1922年3月11日,无锡士绅钱基厚在《申报》中发表言论,指责围田所带来的危害性,并言明"太湖修浚,今亦千夫丛责。"<sup>19</sup>对此,太湖水利局专门在《申报》中刊登启事,进行辟谣:"本局职掌治湖,力谋去淤禁垦,并禁放种茭芦,迭咨两省行县,外间谰言诬蔑,又经刊送宣言,安有私利围田,致烦千夫丛责。"<sup>19</sup>尽管太湖水利局

① 徐世昌:《江苏巡按使韩国钧片呈委任徐寿兹为江南水利局总办文并批令》,《政府公报分类汇编》1915 年第 25 期,第 165-166 页。

② 浙西水利议事会编:《浙西水利议事会年刊》第1期,民国七年十二月,第19页。

② 宗嘉禄、沈桢、王树诚等:《江浙水利联合会纪录》,《江苏水利协会杂志》1919 年第 5/6 期第 34 页。

④ 交通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印:《交通史航政编》第4册,1931年,第1996页。

③ 1917年4月1日,江皖水利联合研究会在上海召开成立大会,选举韩国钧、柏文蔚为理事长。该会以研究治水学术和联络督促苏、皖两省水利规划进行为宗旨,会所设于南京。参见《江皖水利联合研究会章程》,《江苏水利协会杂志》1919年第5/6期第1-2页。

⑥《江浙水利联合会继续开会》,《申报》1919年3月18日第10版。

⑦交通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印:《交通史航政编》第4册,1931年,第1996页。

⑧ 江苏省省长公署令:《太湖水利工程局咨行设立局所启用关防日期》,《江苏省公报》1920年第2469期第6页。

⑨ 大总统令:《特派钱能训督办苏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政府公报》1920年第1630期第2页。

⑥《督办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组织规程》、《河海月刊》1921年第1期,第90页。

⑩徐兆玮:《徐兆玮日记》,"辛酉十月二十二日条",李向东等标点,黄山书社,2013年,第2283页。

<sup>⚠</sup> 徐兆玮:《徐兆玮日记》,"辛酉六月初四日条",李向东等标点,黄山书社,2013年,第2238页。

⑥徐兆玮:《徐兆玮日记》,"辛酉六月二十七日条",李向东等标点,黄山书社,2013年,第2248页。

❷《无锡钱基厚等代电》,《申报》1922年3月11日第7版。

<sup>€3《</sup>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代电》,《申报》1922年3月18日第6版。

负责人极力撇清自己与围垦湖田的关系,但这种申明随着沈兆九的到来而不攻自破。

当时江苏财政厅厅长严家炽鉴于"洞庭湖滩年涨不已,成田者已有六万余亩",如果每亩升科 2元,每年则可以增加税赋 12万元。故于 1922 年 8 月特别委派沈兆九为清理洞庭山荡地专员,赶赴苏州,莅乡勘查涨滩情形,并组织设立清理湖田局,按亩升科。6 日,沈兆九莅苏,在大石头巷住宅设立清理湖田局<sup>①</sup>。至此,由官方主导的湖田放垦计划彻底公开,同时也遭到江浙地方士绅的强烈反对。苏州士绅潘祖谦、吴荫培、尤先甲等人联合在籍新旧省议员宋绩成、钱梓楚、孔昭晋、金小彦公开致电江苏省财政厅:"此项涨滩,若果按亩升课,非但易起农民争夺之风,且查湖滩尚不仅此六万亩之数,一旦实行升科,势必此攘彼夺,酿成纠纷。"<sup>②</sup>

在此之后,此事愈演愈烈。作为放垦湖田的始作俑者,太湖水利局被江浙士绅推向风口浪尖。9月,沈维贤、褚辅成等江浙国会议员五十余人联名致函大总统与总理,要求将太湖水利局撤销,并责成苏浙两省省长"妥议改组,以杜水患而恤民瘼",其陈述理由有三。第一,所拟浚湖计划,"不从下游白茆、蕰藻、浏河、七浦诸港筹议疏濬,而龂龂于太湖上游之淀泖一隅",并且不顾地方舆论和江浙水利联合会的审查,两年用款数十万,不仅没有半点成绩,反而导致1921年江浙两省的巨灾。第二,太湖水利局既然以工程为主体,自应招募技士人员实施测勘,"不宜剿袭官气,滥置员司",实际上局内既有秘书多名,又有秘书上行走若干人,既有各科科长、科员多名,又有顾问、谘议若干人,"冗员既多,薪额又巨,其虚糜国帑"。第三,太湖水利局开办之初,就有放垦涨滩的计划,"职在浚湖而谋放垦,居心叵测",而当前竟然还以浚垦兼施之策请求财政部备案,"此说果行,必将与湖争田,害及民生。"③

从上述撤销的理由来看,太湖水利局疏浚计划有误以及内部机构庞杂分列一二位,而放垦湖田居于第三位。实际上,对于江浙国会议员来说,前两项问题并没有损害到他们的根本利益,密谋放垦湖田才是被攻击的首要原因。那么为何江浙士绅,尤其是浙江地方人士对围垦湖田问题如此敏感,甚至不惜以太湖水利局的存废进行要挟呢?民国著名水利专家李仪祉在对太湖洞庭东山调查之后曾经分析道:"江苏境内,山势较平,又有长荡湖、滆湖、东西二氿以为之预蓄徐纳,又与江海近,故其被水灾也罕。浙境以崇山峻岭,居建瓴之势,又乏湖泊预为分蓄,夏秋水盛,迳以太湖为壑,故其所资于太湖者尤切,而已尾闾不畅,成灾亦易,故浙人注意此湖,更甚于苏人。"<sup>④</sup>

此议案一出,引起江浙两省一片哗然。当时社会上传言称:"内部已决定裁撤太湖水利局,今日外农内水利各机关再为一度会议,亦可定规。"⑤与此同时,江浙议员与地方士绅迅速分化为两个阵营。首先,金蓉镜、胡雨人、徐兆玮等地方士绅二十余人以及张葆培等江苏省议员十余人公开去电,表示支持这一议案⑥。实际上,太湖水利局内部确实存在人事浮肿的问题,当时督办以下共有工作人员 136 名,每年行政费用就达七万余元⑦。作为太湖水利局的发起人,金天翮也坦言:"崇明(王清穆)有清誉,然闇弱不能周务,而水利委员会中人无论苏浙,皆自以为有翊赞功,争请入为曹掾,或就咨询职,攫干俸,不得则大诟。"⑥徐兆玮在草拟改组太湖水利局建议案中说道:"成立三载,糜费巨万,对于工程方面毫无

①《省委清理湖田》,《申报》1922年8月8日第10版。

②《反对清理湖田》,《申报》1922年8月20日第11版。

③《江浙议员请改组太湖水利局》,《申报》1922年9月8日第7版。

④ 李仪祉:《太湖东洞庭山调查记》,《河海周报》1926年第2期第2页。

⑤《国内专电二》,《申报》1922年9月10日第6版。

⑥《公民电请改组太湖局》,《申报》1922 年 9 月 18 日,第 13 版;《苏议员电请裁撤太湖水利局》,《申报》1922 年 9 月 29 日第 13 版。

⑦ 江浙水利联合会编印:《江浙水利联合会审查员对于太湖局水利工程计划大纲实地调查报告书函并附件》,民国十年铅印本。

图 金天羽:《天放楼诗文集·遗集》卷 4《庞芝符传》,周录祥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058-1059 页。

毫无根本计画。今年二月督办王清穆声言改组,结果不但旧有之冗员未曾裁汰,更增加员数,行政费用增加。"<sup>①</sup>难怪胡雨人大声疾呼:"无端造此偌大衙门,岁耗我民脂民膏至七八万,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sup>②</sup>

另一方面,江苏省农会、江苏省县市乡农会等团体、江苏国是促进会、南京各界联合会等团体首先电呈北京政府,声援太湖水利局,认为"欲根本撤局,似亦未尽妥当。"<sup>③</sup>另外,章崇治等江苏省议员以及苏州士绅潘祖谦、尤先甲等人则公开表示,太湖局根本不需要改组,并声称王清穆接任督办两年来,"次第勘测下游诸干河,淀泖诸河,系下游入浦要道,亦即三江之一,既非一隅,更非上游,而白茆港将不日施工办理";水利局编制方面,完全是参照运河工程局成案,绝非独创,"且无贻悮虚糜之实,局用测勘等费仅用银十五万元。"<sup>④</sup>

为了平息风波,澄清事实,太湖水利局立即致函上海申报馆,声称沈维贤、褚辅成等人所言为"攻击本局之语,多失实"。此外,还对沈、褚等人所陈述的撤销理由分别作了反驳。首先,关于水利疏浚计划方面,"太湖下游诸港,均在本局规画之中"。其次,机构和人员编制并非太湖水利局首创,"文书、会计、庶务等职,非工程技师所能办,有水利工程必有水利行政"。最后,关于放垦涨滩的计划和浚垦兼施的政策,"实属风影之谈,夫他山攻错。"⑤作为太湖水利局的督办,王清穆在内部开会时表示将会呈请辞职,"余既退,则不改组而改组矣。否则,无论如何,改组断不能节俭经费,改头换面真是自欺欺人耳。"⑥

不过,各方争论虽然激烈,但改组乃至撤销太湖水利局的议案并未得到江浙两省省长的批准。在江浙两省公署看来,地方士绅陈具的理由"辨析异同",要想了解事情的真相,"诚非就地察勘情形,协议妥筹"。在经过两省省长等人往返咨商之后,江苏省公署委派金陵道尹朱文劭赶赴浙江,就两省湖流地域关系进行讨论,最后得出"其于淤垫受病之所,在于施工之缓急先后,均非逐一测量未能悬定",而当务之急应该是进行全部测量,测竣之后再筹议施工计划,并且仍由督、会办主持全局。这是因为太湖水利局"地控两省,体制权责职任綦重,王督办老成干练,贤劳卓著,彭、莫两会办舆论推崇,实心任事,自应一致坚留"。另外,对于太湖水利局的行政改进,省府也作了批示。首先,"局中所设秘书、视察等职,闲曹冗费,在所不免",督、会办应该对上述闲置人员进行适当裁减。其次,工程师、测量员也应该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若有"不甚得力之员,即由督会办从严考察,明定法取,藉免滥竽"。最后,在经费方面,"应以省不急之需,移作要工之用,庶公家支一分经费,即民田受一分利益。"⑤

由此可见,在这场争执中,江浙两省公署完全站在太湖水利局这一边,并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省府支持太湖水利局的理由非常复杂,或是从整个江南水利治理的大局考虑,亦或是从放垦湖田的考虑,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无论太湖湖田是滚还是垦,都必须要太湖水利局去执行。1923年3月23日,国务院和农商部对撤销太湖水利局提议进行覆函,结果是按照苏浙两省长的核复,"照旧积极进行。"<sup>®</sup>最终,在江浙两省省长的调解和运作中,这场争执终于结束。值得庆幸的是,经过江浙士绅的据理力

① 徐兆玮:《徐兆玮日记》,"壬戌九月二十五日条",李向东等标点,黄山书社,2013年,第2403页。

② 胡雨人:《关于民国十年水灾后调查报告》、《太平导报》1926 年第 16 期第 5 页。

③《省团体不主撤太湖水利局》,《申报》1922年9月15日第13版。

④《请免予改组太湖水利局电》,《申报》1922年9月22日第11版。

<sup>(5)《</sup>太湖水利工程局来函》、《申报》1922年9月14日第11版。

⑥ 王清穆:《农隐庐日记》,"民国十一年九月十三条",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⑦《苏浙长核覆改组太湖水利局》,《申报》1923年2月23日第11版。

⑧ 江苏省长公署咨第 572 号:《内务部咨复沈维贤等请撤销太湖水利局一案会议各节及工程用人办法均准照办》,《江苏省公报》1923 年第 3306 期第 6-7 页。

争,此次太湖水利局围垦太湖湖田的目的没有得逞。

### 三、利益均半:太湖湖田围垦的分歧及其背后主导力量

在江浙士绅的强烈反对下,不仅太湖水利局密谋放垦湖田的计划最终腹死胎中,并且在省财政厅授意之下企图成立湖田局的事情也不了了之。在历史的进程中,此事如昙花一现,微不足道,但是历史学家感兴趣的是事件产生的原因以及背后诸多不为所知的真相。具体来说,太湖水利局为何要放垦湖田,江苏省财政厅为何授意成立湖田局,两者之间有何关联,最为重要的是江苏省府为何在关键时刻挺身支持太湖水利局,三者之间有没有利益输送,这些问题都值得一一深究。

众所周知,太湖水利局既为治水机构,自应从事太湖流域的水利疏浚,为何要参与围垦湖田这样有违机构宗旨的事情呢?在上文中,我们已经分析过,太湖水利局实际上是因为苏浙耆绅不满于两省分治太湖水利的现状而呈请设立。尽管获得北京政府的首肯,但是江南水利局和浙西水利议事会并没有因此被撤销,直到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这两个机构才和太湖水利局一同裁并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处<sup>①</sup>。也就是说,在1919年至1927年之间,江南地区出现了三个区域性的水利机构,职权难免有重叠和冲突之处。但是从中可以看出,政府当局对于地方水利管理的松懈,从侧面也反映出太湖水利局的成立并非是官方的意图,而是地方士绅的要求。

在北京政府经费有限的情况下,由苏浙士绅组成的江浙水利联合会作为太湖水利局的发起和议事机构,自然要承担筹集经费的重责<sup>②</sup>。在太湖水利局成立之前,联合会就于7月4日至5日在苏州召开临时会,商议筹集经费的方法。会员沈维贤、金天翮、宗嘉禄分别提出在地方水利经费下征收补助银、借用两年漕粮抵补金和发行储蓄票筹款的方法<sup>③</sup>。提案提出之后,直至12月19日江浙绅耆才就太湖水利筹款以及减漕粮问题召开联合会,最后议决在江苏漕粮特税补助中央项下和浙江漕粮抵补金认解中央项下提拨五成,以充作开浚太湖经费,并推举庄蕴宽、沈维贤、储南强等人赴京请愿<sup>④</sup>。经过江浙代表与国务院总理靳云鹏、财政总长李士伟和农商总长田文烈的往返磋商,最终同意先由财政部拨款十万元,用于筹备太湖测量暨下游工程,具体来源"由两省于国税项下统筹挹注。"<sup>⑤</sup>

钱能训担任督办之后,随即按照财政部的指令知会江浙两省,尽快拨付经费。但两省省长先是以"两省积累甚深,预算以外,绝无丝毫外销之款"为由推却<sup>⑥</sup>。经过几番交涉,才同意将此笔经费列入1920年度预算<sup>⑦</sup>。但实际情况却是"犹复互相推诿,无处具领"<sup>®</sup>。钱督办经营数月,筹无的款。无奈之下,他即以"太湖水利工长费巨,国务会议责苏浙自筹"为由,提出辞职<sup>⑥</sup>。

1920年10月29日,北京政府改任王清穆为督办,陶葆廉为会办<sup>®</sup>。王清穆上任之后面临最大的

①《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处自十六年五月成立》,《太湖流域水利季刊》1929年第3期第1页。

②《江浙水利联合会章程》,《江苏水利协会杂志》1919年第5/6期第2页。

③ 宗嘉禄、沈桢、王树诚等:《江浙水利联合会纪录》,《江苏水利协会杂志》1919 年第 5/6 期第 44-45 页;《水利联合会议发储蓄票》,《申报》1919 年 7 月 8 日第 8 版。

④《江浙绅耆联合会会议记》,《申报》1919年12月20日第11版。

⑤《太湖经费请拨漕粮之近闻》,《申报》1920年1月30日第10版。

⑥《江浙省长致太湖水利督办钱电》、《江苏水利协会杂志》1920年第8期第3页。

⑦《江浙两省长复钱督办电》,《江苏水利协会杂志》1920年第8期第4页。

⑧《太湖水利工程新旧督办函牍》,《申报》1920年9月4日第10版。

⑨《太湖水利会办辞职电》、《申报》1920年4月30日第14版。

① 大总统令:《令督办苏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王清穆、会办苏浙太湖水利工程事宜陶葆廉》,《政府公报》1920年第1690期第11页。

问题依然是经费短缺。根据规定,太湖水利局经费由"苏六浙四分筹,仍在国家税入项下扣拨。"<sup>①</sup> 当时全局经费每年预算为80万元,但自开办以后,受时局影响,江浙两省均不能照预算如数拨发,尤其是浙省所拨尤少<sup>②</sup>。为了筹措经费,王清穆也是左右逢源。1921年2月,他呈请北京政府将1919年所发的百万元公债向北京劝业银行抵押机器,借款洋40万元,但未得到批准<sup>③</sup>。次年1月,王清穆因为经费无着,工作无法进行,遂电呈北京政府,请辞督办一职<sup>④</sup>。闻此消息,江苏青浦县省议员俞祖望和水利研究会主任章纪纲联名致电大总统和国务院,希望责成王督办"始终其事,勿萌退志。"<sup>⑤</sup> 随后,北京政府、江浙各法团和地方士绅"亦深以王之去职为可惜,近日函电交驰,为诚意之挽驾。"<sup>⑥</sup> 在各方人士的再三挽留之下,王清穆最终打消隐退之意。由表1可知,从1920年度至1923年度,江浙两省拨款总数为413379元,为核准预算的13%,其中浙江省四年仅仅拨款32500元,占所应拨款总数(128万元)的2.54%。

1920-1923 年度太湖水利局历年收支报告

年度	核准预算数	苏浙两省实拨数	实支数
1920年度1月15日起	80 万元	苏 69027 元,浙 15000 元	68754 元
1921 年度	80 万元	苏 86836 元, 浙 2500 元	109780元
1922 年度	80 万元	苏 150012 元,浙 0 元	128860元
1923 年度	80 万元	苏 75004 元, 浙 15000 元	

资料来源:《太湖水利局修浚航路史料》,《太湖流域水利季刊》1930年第2期,第41页。

就在太湖水利局经费短缺,维持日艰的情况下,政府当局提出了放垦太湖涨滩的计划,并同意将 所得经费一半拨充太湖水利经费。太湖水利局见有利可图,遂参与其中。关于政府当局如何主导此事, 1926年江苏省省长陈陶遗曾有过详细说明:

卷查此案经过情形,韩前省长根据民国八年江苏水利协会浚垦兼施议决案,饬由财政厅官产处、江南水利局会拟分区渐进,先从吴县洞庭东山入手,办法呈复核定,以收入十成之五,拨充太湖水利工程之用,并抄录简章,咨请财政部核复有案,早为群公所深悉。揆度当时规定主旨,何尝不知浚湖为先务之急。果有巨款,立时可集,将历来湖民占垦地段悉数铲除。或以农利所关,竟官买民田而开浚之,岂不较数十年来空言禁垦者为直截了当,谅群公亦必引以为快。乃度支告匮,既难取给于公帑,又未便责供于民间,不得已为是权衡挹注之方,略定先后设施之序。①

由此可知,早在1919年江苏水利协会上就提出了浚垦兼施方案,且明确表示,收入的十分之五拨充太湖水利工程之用,另一半自然是上交国库,以裕财政。此方案在获得财政部的同意之后,江苏省公署随即饬令省财政厅官产处和江南水利局共同负责实施。值得一提的是,最初在江苏水利协会上所制定的是疏浚和领垦共同实施的方案,疏浚应该在前,且应为重点。那么为何到了后来太湖水利局只提领垦,不谈疏浚了呢?根据陈陶遗所言,众人都明白浚湖应为"先务之急",如果有足够的经费,"立时可集"。然而现实情况是"度支告匮",财政无钱可支,所以省署才有先垦后浚的想法。表面来看,这其中似

① 沈在善:《督办苏浙太湖水利工程局》,《工业杂志》1921 年第8期第25-26页。

②《太湖水利局修浚航路史料》,《太湖流域水利季刊》1930年第2期第6-7页。

③《筹划太湖经费》,《申报》1921年2月27日第8版。

④《王清穆辞太湖水利督办电》,《申报》1922年1月23日第15版。

⑤《请留太湖水利督办电》,《申报》1922年2月7日第11版。

⑥《王督办辞意打消》,《申报》1922年2月22日第10版。

⑦《苏陈对太湖放垦之解释》,《申报》1926年5月18日第9版。

乎有不得已的苦衷,而根据后来太湖水利局所指定浚垦界线均位于太湖水下的事实来看,有意放垦湖田之想法昭然若揭,无怪江浙士绅纷纷指责,浚垦兼施实际是有垦无浚。正如水利技术专家沈百先所说:"今日之官厅,亦因财政之搜括,罗掘俱穷,不惜与沿湖小民争此微利,阳示清理其名,阴行放垦之实。"<sup>①</sup>

另外,从前文可知,太湖水利局成立于 1919 年底,浚垦兼施议案也是当年提出,那么为何直到 1921 年江浙士绅才公开爆料此项计划,并于 1922 年双方之间的斗争达到白热化。实际上,太湖水利局成立之初,其工作主导还是水利疏浚。太湖水利局成立之初,督办虽然由钱能训担任,其实他并没有真正到职,江浙士绅只是想借助钱氏的政治威望来筹措经费和扫清障碍,而负责全局事务的是筹备主任吴江士绅金天翮。对此,钱能训也曾言:"太湖水利工程一事,自公等倡议推举主任以来,凡设机关、明权限、定区域、编预算、筹经费、靡不殚心竭虑,苦费经营,而我公毅力热心,不避劳怨,尤为全部主干。"<sup>②</sup>1920 年 10 月,王清穆接任督办之后,金天翮遂改任总务科长,当时"丹老(王清穆)阴柔寡断,全被天翮钳制,绝无自动能力。"③此时太湖水利局的主要工作就是完成由金天翮制订的《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预拟计划大纲》<sup>④</sup>。对于湖田放垦,他明确表示不支持:"天翮对于放垦湖滩,向不主张,最近尚有事实可证。该会审查会上绝未有所陈述,至去年茶话会上,曾有会员提出讨论,与天翮无干。"⑤关于社会上热议的庞山湖围垦问题,他是极力反对:"庞山湖田成,吴江以东水利尽壅废。同里镇当下游,首被其灾,吾不能坐视,誓必毁之。"⑥由此可见,金天翮心中深谙一事实,围垦太湖湖田必然导致家乡首受其害。

金天翮极力反对围垦湖田,自然就违背了省署的意旨,最终注定了他被排挤出局的命运。1922年3月,王清穆以"本局经费支绌,实行减政"为由,进行改组。此次改组对人事安排做了重大调整,总务科长金天翮调任秘书,遗缺委张大钧补充<sup>⑤</sup>。对于改组的效果,会办陶葆廉曾说道:"改组以后,局用反增,旧时属员既换汤而不换药,添委新员更源源而不绝……无如所亲信者多属同乡,学无根柢之流,且皆予以重要位置,于是逐臭之夫如蚁趋膻,奔走其门。"<sup>®</sup>同年9月,陶葆廉辞职,彭谷孙和莫永贞接任会办<sup>⑥</sup>。人事格局更换之后,金天翮在局中地位大不如从前,陶葆廉的去职又让其失去一个强有力的支持者,相应王清穆和彭谷孙的势力愈发强大。

王清穆担任督办一职后,除了面对经费短缺的困境之外,在围垦湖田方面还顶着巨大的压力。当时"吴巨室某公以托所私昵不遂,怒,与京朝官合辞讽清穆去位,而别鸠赀谋围垦庞山湖田"。面对如此情况,王清穆却是"气慑,殊左右难为计。" 最终,他还是难以承受经济和政治上的双重压力,转变成

- ① 沈百先:《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规划刍议》,《江苏水利协会杂志》1926年第23期第15页。
- ②《太湖水利工程新旧督办函牍》,《申报》1920年9月4日第10版。
- ③徐兆玮:《徐兆玮日记》,"辛酉六月十九日条",黄山书社,2013年,第2244页。
- ④ 江浙水利联合会编印:《江浙水利联合会审查员对于太湖局水利工程计划大纲实地调查报告书函并附件》,民国十年铅印本。
- ⑤《金天翮来函》,《申报》1922年9月10日第11版。
- ⑥ 金元宪:《伯兄贞献先生行状》,见卞孝萱、唐文权编《民国人物碑传集》,凤凰出版社,2011 年,第 606-611 页。
- ⑦《太湖水利局改组》,《申报》1922年3月14日第10版。
- ⑧ 徐兆玮:《徐兆玮日记》,"壬戌二月二十四日条",李向东等标点,黄山书社,2013年第2318页。
- ⑨ 大总统指令 2901 号:《令国务总理王宠惠、内务总长孙丹林、会办江苏太湖水利工程事宜彭谷孙等:呈报到局任事日期由》,《政府公报》1922 年第 2355 期第 8 页。
- ①金元宪:《伯兄贞献先生行状》,见卞孝萱、唐文权编《民国人物碑传集》,凤凰出版社,2011年,第 606-611页。

围垦湖田的支持者<sup>①</sup>。到此,民国初期太湖湖田浚垦纠纷的真相基本上可以看清,太湖水利局因自身特殊的地位被推到台前,负责具体执行事务,江苏省公署和江苏省财政厅官产处才是整件事件的主导者,而三者都是基于各自的利益诉求,归根结底还是在民国初年错综复杂的政局下,地方割据严重,加上连年战事,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均处于拮据状态。

民国成立之后,中央设立财政部,各省设立财政厅,财政权集中于中央。袁世凯称帝失败后,各省割据,财政权复分于各省,中央与地方权限不清,收支难以统一<sup>②</sup>。另外,由于存在财政制度衰败、税制混乱、地方截留、军费增加、滥发公债以及财政缺乏监督等问题,财政人不敷出<sup>③</sup>。1912年,军费预算为1.2亿元,占全国财政支出的33.78%,1919年军费预算为2.69亿元,占全国财政支出的41.68%,而国债支出1.28亿元,占总支出的29%<sup>④</sup>。地方亦是亏空甚多,据江苏省财政厅厅长严家炽的报告称,截止到1920年11月,江苏财政积欠1200万元之多<sup>⑤</sup>。而到1923年,历年国省两款亏空数额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到1330余万元<sup>⑥</sup>。

作为江苏省沙田官产的一部分,湖田的管理权向属财政部,而不归地方政府所节制。1914年,财政部就曾鉴于江苏省"沿海沿江各县年涨新沙,民垦为田,向例每十年清丈一次,辛亥军兴,迄未举办,其间弊端丛积,隐占无算",全省最多可丈出二百万亩以上,遂由部饬派沪关清理处陶湘为总办,在上海设立清理江苏沙田局<sup>②</sup>。1915年7月,财政部又设立清理江苏官产处,主要处理屯卫、湖滩荡、官荒官基等各类官产<sup>®</sup>。1916年,财政部为节省经费起见,将清理江苏沙田局裁并于官产处,设立清理江苏官产局<sup>③</sup>。1919年,财政部为增加收入起见,决定恢复设立沙田总局,江苏也因此恢复设清理江苏沙田局 <sup>②</sup>。由此可见,沙田局的裁撤与恢复无不以自身经费状况和财政收入为依据。而江苏省财政厅授意成立湖田局的初衷,也是看到太湖已经有六万余亩的涨滩,如果每亩升科2元,每年则可以增加税赋12万元。同样,江苏省公署放垦湖田的目的也是将升科后收入的一半划归自有。由此可见,在民国初期政局动荡之际,中央、省署以及政府机构往往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甚至不顾地方士绅的反对,公然违背利国利民之原则。

## 四、结语

在地少人多的江南地区,随着人口的不断繁衍,而可利用的土地资源相对有限,人们遂大量侵占 水域,围湖垦殖。传统时期的政府为了稳固自身的统治,而把江南的圩田开发作为发展经济和稳定社

① 1925 年 9 月,太湖湖田局在苏州城内金狮巷成立,江苏官产处处长曾朴兼任督办,太湖水利局会办彭谷孙兼任会办,从事湖田放垦。1926 年,王清穆曾接连三次发表文章,即《湖田释疑一》《湖田释疑二》《湖田释疑三》,支持太湖湖田局。详见王清穆著:《农隐庐文抄》,周惠斌、郭焰整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 年,第 200-206 页。

② 李傥:《中国财政问题》,《法政学报》1922 年第 2 期第 2 页。

③《中央财政实况》,《银行周报》1922年第44期第7页。

④《我国军费在财政上之地位》,《交通银行月刊》1924年第10期第9页。

⑤《财政厅长严家炽氏江苏财政报告书》、《吴江》1922年8月21日第4版。

⑥《苏省财政前途之可虑》、《大陆银行月刊》1923年第1期第59页。

⑦《财政部呈设或清理江苏沙田局文并批令》、《政府公报分类汇编》1915年第32期第48页。

⑧《清理江苏官产处为通告事奉财政部饬开本部呈请派委会朴兼办清理江苏官产》,《江苏省公报》1915 年第 544 期 第 11 回

⑨《沙田局并入官产处》、《申报》1916年6月8日第11版。

⑩《江苏沙田仍设专局》,《申报》1918年12月21日第7版。

会的非常重要的手段,南宋政府圩田政策和实践活动的出发点是增加财政收入,重兴修而轻管理和控制<sup>①</sup>。明清时期,中央朝廷也是根据自身的利益需要而不断加以调整,清代自康熙迄咸丰朝,湖田政策经历了一个劝垦、限垦、禁垦、禁筑限垦的演变过程<sup>②</sup>。1912年中华民国政府成立,中国虽然开始朝着近代化的方向发展,但是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在地方事务的处理上依然延续了传统政府的特征。

通过本文的研究发现,在中枢政权未稳之时,尤其是政府在财政短绌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开支,不惜借着"兴利"的幌子,公然制定放垦湖田的计划。而作为江苏省沙田官产的一部分,湖田向由财政部管理,不归地方政府所节制。无奈之下,江浙士绅群起反对,并依靠上层名流的威望进行政治运作。在经过一番博弈和利益权衡之后,江苏省署、财政厅和太湖水利局最终还是放弃了放垦湖田的计划。然而此事并没有就此终结,随着1925年太湖湖田局的成立,放垦计划开始走向实施,而江浙士绅再次挺身而出,国家与地方又将展开一场规模更大的政治较量。纵观整个历史,这一时期极为复杂的湖田纷争不仅体现了传统以来国家与江南精英在地方事务上的利益之争,更折射出民国初期政局动荡之际水利与政治之间的复杂关系。

#### [参考文献]

- [1] 缪启愉. 太湖塘浦圩田史研究[M]. 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
- [2] 黄锡之. 太湖地区圩田、潮田的历史考察[M]. 苏州大学学报,1992,(2).
- [3] 何勇强. 论唐宋时期圩田的三种形态——以太湖流域的圩田为中心[J]. 浙江学刊, 2003,(2).
- [4] 庄华峰. 古代江南地区圩田开发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3).
- [5] 王建革. 技术与圩田土壤环境史:以嘉湖平原为中心[M]. 中国农史, 2006,(1).
- [6] 王建革. 泾、浜发展与吴淞江流域的圩田水利(9—15世纪)[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2009, (2).

(上接第109页)

#### 「参考文献]

- [1] 凌大燮. 我国森林资源的变迁[J]. 中国农史,1983,(1).
- [2] 王九龄. 我国是怎样由多林变为少林的[J]. 资源科学,1984,(1).
- [3] 北京钢铁学院. 中国古代冶金[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 [4] 叶喆民. 中国陶瓷史纲要[M]. 北京:轻工业出版社,1989.
- [5] 王义康. 唐北宋时期河北地区的蚕桑丝织业[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3).

① 沈世培:《南宋江南圩田开发中政府公共职能探析》,《中国农史》2017年第2期。

② 刘志刚:《百年迷局:晚清至民国洞庭湖围垦区地方权力结构的生成与变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1期。